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叶志宝

联系电话：0755-26525113

传真：0755-26525100

邮箱：Taylor.ye@iflycom.com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